

<b>具體危險犯說</b>	有學說主張本罪係屬「具體危險犯」，認為本罪之立法目的既然在保護生命法益，僅有在遺棄行為造成無自救力人生命的具體危險時，始有處罰必要 <sup>11</sup> 。 有實務採此見解，認為必須遺棄行為客觀上已致被遺棄者之生命發生危險，始能成罪（最高法院 109 上 2980 決）。
<b>本文見解： 具體危險說</b>	本文認為，採取抽象危險犯說，恐將本罪曲解成「違反扶養義務」的犯罪，實務見解以警所、育幼院或醫院只是「暫時性的無因管理」可以隨時停止作為成罪理由，忽略了生命法益與扶養請求權二者之重大區別。因此，宜採具體危險犯說，將「致生生命危險」作為不成文的構成要件要素 <sup>12</sup> 。



## 關鍵實務

### (一) 具體危險犯見解

####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判決

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遺棄罪之成立，……必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遺棄之危險故意，且其積極遺棄行為或消極遺棄行為，客觀上已致被遺棄者之生命發生危險，始足當之。

### (二) 抽象危險犯見解

#### 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395 號判決先例

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遺棄罪，以負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義務者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為要件。所謂「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」，係

11 林山田，刑法各罪論（上），2006 年 11 月五版，頁 101。

12 許澤天，刑法分則（下），2024 年 6 月六版，頁 90-93。